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23號

原告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茂鐘

原告 王宣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

被告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185,808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8,972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

01 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1.確認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被告於民
04 國114年10月31日簽定之消費借貸契約書所示借款本金及利
05 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於超過「本金新台幣(下同)3950萬
06 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2.確認被告所持原告
08 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09 債權超過「395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3.被告
11 不得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05號本票裁定
12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就超過「3950萬
13 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4 6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強制執行。

15 (二)就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於超過
16 「本金39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即本金1050萬元、利息，計
18 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之債權總
19 額如附表二所示，為11,185,808元。

20 (三)就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超過「本
21 金39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即1050萬元之本金、利息，計算
23 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之債權總額
24 如附表三所示，為10,642,685元。

25 (四)就上開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裁定超過
26 「本金39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之本金1050萬
28 元及利息，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之債權總額如附
29 表三所示，為10,642,685元。

30 (五)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31 上開3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即11,185,808元核定之，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128,9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邱茂鐘、王宣云	114年10月31日	5000萬元	未載

附表二：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計算式	利息	給付總額
10,500,000	10,500,000	114/11/04~115/04/01 149天，基數(149/365)=0.41	$10,500,000 \times 16\% \times (149/365) =$ 685,808	685,808	11,185,808
合計				685,808	11,185,808

附表三：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計算式	利息	給付總額
10,500,000	10,500,000	115/03/02~115/04/01 31天，基數(31/365)=0.08	$10,500,000 \times 16\% \times (31/365) =$ 142,685	142,685	10,642,685
合計				142,685	10,642,685